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谷县公安局
阳谷县财政局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阳发改字〔2026〕4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停车场收费管理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调控停车需求和
停车资源，优化停车场收费政策，根据《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
管理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

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
我县实际,完善了《阳谷县停车场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谷县公安局



阳谷县财政局



阳谷县卫生健康局



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

阳谷县停车场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辆停放者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聊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建发〔202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谷县辖区内停车场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合法设立并实行有偿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

第四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公安、财政、卫健、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和收费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停车场的收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执法、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停车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

（二）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分区域类别、分时段收费，积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提高资源利用率。

（三）鼓励单位和个人停车场积极向社会开放。

（四）维护车辆停放者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根据资金来源、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第七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和自然垄断经营、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包括：

（一）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设的公共停车场；

（二）政府投资兴建的体育文化场馆、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公立性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场；

（三）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包括车站、机场、码头等配套停车场。

（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教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机构、公益服务场所对外开放的单位停车场；

（五）其他应当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第八条 除上述机动车停车场所外，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停车场所的服务收费标准，包括商场、企业、娱乐场所、宾馆

酒店、写字楼等建筑物的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者可根据建设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

第九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场所，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收费标准，并根据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要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实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

停放区域根据停车供需情况、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区域，具体类别区域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县行政执法、发展改革部门划定并适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可以实行计时、计次、计月的收费方式。鼓励自动收费停车场建设和电子结算，发挥大数据优势跟踪分析城市停车供需状况，为科学调整收费标准、促进停车场规划建设、停车场指示标志和停车诱导系统建设提供帮助。

具备计时收费条件的停车场应采取计时方式，暂不具备计时条件的停车场可采取计次方式收费。对需长期停放或实际停放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车辆可以实行计月收费，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双方协商确定。实行计月方式收费的，计月费用应低于月度内实行计时或计次收费之和。月度期限应满一个自然月，跨自然月的，月度期限以自然日连续累计 30 日计算。同一停车场内，对实行计月收费的，在月度范围内日常停车不再重复收费。

第十二条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和各类有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抢险救灾车、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残疾人专用机动车（持有效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停车场的车辆，停放时间白天（7:00—20:00）、夜间（20:00—次日 7:00）不超过 1 个小时（含）的，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该规定时间的，按实际超出的停车时间计费。不足 1 小时（含），按 1 小时计费。各停车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免费停放车辆范围、延长免费停放时间。

第十三条 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车辆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给予 2 小时/次免费停车优惠。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相应停车收费优惠。

第十四条 具有对外开放停车场所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

公益单位对来本单位办理业务的人员车辆，在办理业务的合理时间段内不得收取停车费。对办理业务有关车辆停放的免费时长及免费条件，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公示。

第十五条 公立医院对与就医就诊有关车辆停放的免费时间每次不得低于 2 个小时，各医院可根据车辆停放的周转情况，进一步增加免费时间。各医院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合理确定具体减免优惠政策并公示。

第十六条 供需矛盾突出的交通场站配套停车场免费停车时长，相关单位可结合停车供需、交通秩序管理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公示。

第十七条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车型及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停车泊位的划分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车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9 中对车辆划分的规定，小型车为车长小于 6m 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或车长小于 6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按一个车位收费；其他各类中大（重）型车按车辆实地停放所占停车泊位情况据实收取。

第十八条 超限运输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另行制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住宅物业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者应向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发展改革部门提

交下列资料，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定区域类别、县发展改革部门核定收费标准，未经核定不得收费。凡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资料不齐全的停车场，不批准其收费。

（一）停车服务收费申请正式文书、申报（核定）表；

（二）土地、房屋使用权属证明，租赁或委托经营的有关资料（验原件、存复印件）；

（三）规划总平面图及停车场库总平面图（验原件、存复印件）；

（四）停车场泊位和监控设施布置图，场地街道位置示意图；

（五）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身份资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

（六）停车场管理制度；

（七）成本核算、测算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收费公示牌。为方便市民辨识和社会监督，不同价格管理形式的停车场收费公示牌使用不同底色予以区分。其中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使用蓝底色公示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使用绿底色公示牌。公示牌应标明停车场名称、经营管理单位、服务电话、价格管理形式、收费标准、计费方式、优惠减免政策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政府指

导价停车场还需标明收费依据、区域类别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停车服务收费应当使用财政或者税务机关监制的专用票据。经营者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车辆停放者有权拒付停车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依法设立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违法强行索要停车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谷县公安局、阳谷县财政局、阳谷县卫生健康局、阳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阳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各自职能解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

1. 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区域类别划分
2. 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3.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核定）表

附件 1

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区域类别划分

区域类别	区域范围
一类区域	汽车站、火车站、高铁、机场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场；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
二类区域	体育文化、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学校配套停车场；商圈配套停车场。
三类区域	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停车场；城区内除一、二类区域以外其他区域。

备注：1. 停车收费区域划分将根据区域交通流量、道路拥堵状况，由有关部门适时进行调整。

2. 停车场性质与地段位置不一致的，按其性质确定区域类别。

附件 2

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

区域类别	车辆类型	地上、地下		
		白天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24 小时内限价 (元/日)
一类区域	小型车	1	1	15
二类区域	小型车	1	1	15
三类区域	小型车	1	1	10

备注: 1. 停放时间白天 (7:00—20:00)、夜间 (20:00—次日 7:00) 不超过 1 个小时 (含) 的, 免收停车服务费; 超过该规定时间的, 按实际超出的停车时间计费。不足 1 小时 (含), 按 1 小时计费。

2.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等各类有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抢险救灾车、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 残疾人专用机动车 (持有效证件),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 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3. 新能源汽车享受 2 小时/次免费停车优惠。

4. 小型车为车长小于 6m 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或车长小于 6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 按一个车位收费; 其他各类中大(重)型车按占地面积和泊位划分情况据实收取。

5.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下浮不限。

6. 同一停车场, 同时建有地上、地下停车设施且未分别计费的, 停车费从低收取。

7. 实行停车服务包月收费的具体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

附件 3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核定）表

申请单位（全称）：

核定编号：第 号

项目	内容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停车场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停车场地段等级			
	停车场类别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停车场所基本情况	地上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地下（立体）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申报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小微（轻）型车	其他车型	备注
	地上	白天 元/小时	白天 元/小时	24 小时内限价
		夜间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地下	白天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白天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24 小时内限价
	减免政策			

核定意见	类型	小微（轻）型车	其他车型	备注
	地上	白天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白天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24 小时内最高 限价
	地下	白天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白天 元/小时 夜间 元/小时	24 小时内最高 限价
	减免政策			
	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一式两份，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